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洛发改审〔2025〕21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江区万虹路 (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审批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洛政建函〔2025〕170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和各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2508-350504-04-01-915502)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完善交通组织,提高道路行驶安全性和通行能力,方便地区居民出行。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名称：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洛江区马甲镇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段

五、建设性质：扩建

六、建设工期：24 个月

七、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起点位于新庵村，终点位于洛江区医院，全长 3.533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 6 车道（终点段接现状道路为 4 车道），路基宽度 17-33m，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拟用地面积：15.6338 公顷，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30924.36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0307.3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7.4465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6383.7335 万元，预备费用 2549.5634 万元（公路预备费费率 9%），工伤保险费 46.3171 万元。由于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暂按原估算 6383.7335 万元纳入总投资，但不作为直接支付的依据，也不能调剂到其他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使用，今后所建设部分无论增减，不必调整估算，实际发生额以相关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局按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九、节能审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 年第 31 号令）文件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为当量值 47.347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 0 吨，因此，该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节能的有关规定落实节能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十、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二、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出具的《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2）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002025XS0058529 号）；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所在乡镇（街道）的审核意见：①福建省启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本、洛江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②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出具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泉洛马政函〔2025〕221 号）；

(4)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泉洛稳评备〔2025〕11号);

(5) 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及招标事项情况说明表。

十三、相关要求:

(1)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2) 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3)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水局, 洛江生态环境局, 马甲镇人民政府, 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存档(二)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5日印发